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核准，盛达矿业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8,348,008.3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8,348,008.32 元，已由华龙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210000010120100125895 的人民币账户；再扣除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773,51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投项目情况

盛达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其中：光大矿业大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960.00
	光大矿业 66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1,938.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2,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其中：赤峰金都十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230.00
	赤峰金都 66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2,150.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15,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盛达矿业募投项目——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进度，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2017 年 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04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鉴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256,67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

运营成本，银都矿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56,67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具体使用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借款银都矿业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00.00	98,804,500.00	8,256,670.00	8,256,670.00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对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

1、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同意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婉卿** **李忠**

项目协办人： **林中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